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1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1 号

致：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3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升华拜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足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承诺及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就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事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已出具《关于积极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人将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积极全额认购升华拜克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的稳固。如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沈培今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沈培今个人及其家庭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对外投资、房产及其他财产等。经核查其资金、证券账户等，沈培今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保障其履行本次认购义务。

沈培今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沈培今个人及其家庭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对外投资、房产及其他财产等，经核查其资金、证券账户等，沈培今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保障其履行本次认购义务。

就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沈培今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升华拜克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本人）。

2、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炎龙科技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升华拜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4、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人的认购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经核查，本次交易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安排

根据沈培今与升华拜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收到升华拜克关于该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沈培今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转账方式划入升华拜克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沈培今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沈培今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升华拜克支付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沈培今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升华拜克、民生证券签订《关于提前存付部分股份认购资金的协议》，协议约定：沈培今拟将 5 亿元存付金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门为本次存付金存放开立的专项账户，具体账户由上市公司开立并指定。其中 4 亿元为沈培今用于认购升华拜克向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专项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 4 亿元用于认购不可撤销），剩余 1 亿元为沈培今足额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的履约保证金。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而沈培今除上述交付的存付金作为认购资金外，不足额履行剩余认购义务的，则上述专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及全部利息归升华拜克所有，且还应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向升华拜克支付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等履约保证金与《股份认购协议》中所述违约金互相独立，共同构成沈培今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足额认购的违约处罚。

同时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后，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固，沈培今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升华拜克、民生证券签订《<关于提前存付部分股份认购资金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沈培今拟在 5 亿元存付金的基础上再行将额外的 3 亿元存付金存放于升华拜克的专项账户，作为用于认购升华拜克向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专项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 3 亿元用于认购，且该认购行为不可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培今已按照前述协议规定，将前述合计 8 亿元存付金转入上市公司专项账户，其中 7 亿元为沈培今用于认购升华拜克向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专项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 7 亿元用于认购不可撤销），1 亿元为沈培今足额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经核准后，沈培今将积极全额认购本次向其配套发行的股份。通过上述认购资金支付安排，保证了沈培今至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7 亿元。即使假定沈培今只认购 7 亿元股份，则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数量为 338,376,798 股，相应持股比例为 22.18%，高于鲁剑、李练所持有的 16.81%，沈培今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仅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7 亿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164,247,445	15.00%	537,381,773	31.16%	338,376,798	22.18%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8.38%	91,800,000	5.32%	91,800,000	6.02%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5.01%	54,810,000	3.18%	54,810,000	3.59%
鲁剑	-	-	246,153,846	14.27%	246,153,846	16.14%
李练	-	-	10,256,410	0.59%	10,256,410	0.67%
其他股东	784,125,525	71.61%	784,125,525	45.47%	784,125,525	51.40%
合计	1,094,982,970	100.00%	1,724,527,554	100.00%	1,525,522,579	100.00%

2、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一、无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实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者有所调整，将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无法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3、交易对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交易对方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沈培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增持计划以书面形式告知沈培今、上市公司；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

二、不得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沈培今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三、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沈培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沈培今提供支持。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沈培今或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4、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除对本次重组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就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沈培今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164,247,445 股（持股比例为 15%）。就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

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承诺；各方已就认购股份资金支付事宜作出相应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维持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应承诺，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纪 勇 健

龙 潇

年 月 日